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发展战略拟转让苏州嘉和欣实业有限公司股权，所涉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合理。本次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可加快主业存量资产清理、增强公司流动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由于本次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拟参与竞价，因此此次交易构成潜在的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在审议此事项时回避表决。

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三联、梁文昭、郭朝晖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